

证券代码：833987

证券简称：碧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金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9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大连碧城

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信披平台”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成了《大连碧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准审字【2019】2067 号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净利润-2,487,114.39 元，公司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393,831.36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,427,327.80 元。

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及公司发展计划，2018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准专字[2019]2112 号）显示，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及财务报表》（中准审字[2019]2067 号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予以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须对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哲盛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旋、王敬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辽宁哲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